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組織規程

84年10月16日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

110年11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、3、5、6、9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<u>基礎法學中心</u>(以下簡稱本中心)隸屬於國立政治 大學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研究發展基礎法學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從事基礎法學之研究。
 - 二、研討基礎法學之教學事項。
 - 三、執行有關基礎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 - 四、蒐集基礎法學文獻資料。
 - 五、出版基礎法學研究成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院講授基礎法學課程之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任期一年,由中心成員推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:
 - 一、本院補助。
 - 二、執行本中心研究計畫之本院管理費用撥充。
 - 三、對本中心之捐贈。
 - 四、本中心出版研究成果之收入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之場所依規定向國立政治大學申請配給,並向本院申請必要 之設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收支狀況,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報請本院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 - 本規程之修訂事項,經義務成員會議通過後,報請本院<u>院務會議核定</u>備查。